

KY-12 2022004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成华区东方广益华月路北延线道路及下穿
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项目由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评审《成华区东方广益华月路北延线道路及下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评审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报告。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成华区东方广益华月路北延线道路及下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费为¥53800（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元整）。此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专家评审劳务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在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4、结算方式

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行行号：313651070000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成都市成华区。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纸质的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 1 份。

4、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为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

5、可研报告修订版达到评审会专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咨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第5款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和出具项目评估报告的，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8-84215075

联系邮箱：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签署日期：2022年 5 月 17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